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拟实施搬迁升级，主要原因：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公司选址建厂时该地区较城区尚属偏僻之地；历经十几年的城市化发展，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厂区的环保压力、交通压力越来越大；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

我们认为：力帆乘用车本次搬迁升级是区域发展大势所趋，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战略，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同意力帆乘用车择址投建新厂区并对现有厂区进行搬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日期：2018年2月11日